
豁免及免除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尋求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適合。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言，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現時並無且不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金毅群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璟燁先生(「鄭先生」)。各授權代表均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亦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問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及續新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問詢，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我們的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屬適用)，且如果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等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豁免及免除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於自本公司H股在主板[編纂]當日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牛巨輝先生(「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牛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雖然本公司經考慮其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之後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充分了解，但其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相關資格的香港

豁免及免除

居民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牛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相關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牛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所附帶的條件如下：

- (a) 牛先生須獲鄭先生協助(鄭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營，獲委任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而倘鄭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預計在鄭先生的協助下，牛先生將可累積相關經驗。此外，牛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深化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確保牛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之前，我們將評估牛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彼其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鄭先生為期三年的輔助下，牛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公司

豁免及免除

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會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在[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編纂]。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自成立之初即定位於天然藥物創新主線，專注於高技術壁壘原創新藥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以臨床價值為導向，聚焦代謝性疾病、惡性腫瘤、炎症及免疫相關疾病等重大治療領域，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將於本公司最終文件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及免除

- (c)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編纂]，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已提供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潛在[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